

公 開 類
季 報

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表 號	1133-02-01-2

彰化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

單位：站、%

	總 計			日 間		晚 間		夜 間	
	監測站數 (1)	不合格 時段數 (2) =(4)+(6)+(8)	不合格率 (3) =(2)/ [(1)*3]*100	不合格 站 數 (4)	不合格率 (5) =(4)/(1)*100	不合格 站 數 (6)	不合格率 (7) =(6)/(1)*100	不合格 站 數 (8)	不合格率 (9) =(8)/(1)*100
合 計									
第一類管制區									
第二類管制區									
第三類管制區									
第四類管制區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。

彰化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時段別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管制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地區：除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、軍事單位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一般道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外之地區。

(二)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時段別：

1.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。

2.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3.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

(四)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L_{eq})超過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中之「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」。

(五)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六)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小時均能音量：第m監測站第h小時之均能音量

$$L_{mh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\left(\frac{1}{n} \right) \sum_{i=1}^n 10^{L_{mhi}/10} \right], \quad i = 1, \dots, n, \quad h = 0, \dots, 23$$

其中， L_{mhi} 表第m監測站第h小時第i次監測(每次連續24小時)之均能音量。

2. 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s 時段之均能音量

$$L_{ms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(1/n_s) \sum_h 10^{L_{mh}/10} \right], \quad s = 1, 2, 3 \text{ (日間、晚間、夜間)}$$

s = 1 時， h = 6~19(第一、二類)或 7~19(第三、四類)

s = 2 時， h = 20、21(第一、二類)或 20、21、22(第三、四類)

s = 3 時， h = 22、23、0~5(第一、二類)或 23、0~6(第三、四類)

其中， n_s 表 s 時段之小時數， L_{mh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（計算方式如 1）。

(七) 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 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3) × 100。

2. 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 / 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100。

3. 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× 3) × 100。

(註：監測站數 × 3 = 監測時段數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1 份送會計單位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環境部統計處。